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土地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湖南卡森與長沙雨花城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雨花城建」	指	長沙市雨花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當地政府的代理人；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湖南卡森根據協議向長沙雨花城建出售土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中國皮革」	指	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92%權益，其餘95.08%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卡森」	指	湖南卡森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京珠高速以東、勞動東路以南、黎托路以西、曲塘路以北的一塊土地，總面積為約212,483.03平方米；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政府」	指	長沙市雨花區人民政府，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的地方人民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周小松
張明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周凡
顧鳴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錢江西路259號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卡森與長沙雨花城建訂立協議，據此，湖南卡森已同意出售而長沙雨花城建已同意購入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87,143,443.6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湖南卡森，為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及由海寧中國皮革擁有25%權益。

買方：　長沙雨花城建，為當地政府之代理人，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長沙雨花城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長沙雨花城建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無持有任何股份，而長沙雨花城建及湖南卡森現時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出售事項合計。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湖南卡森將出售而長沙雨花城建將購入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87,143,443.60元。土地指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京珠高速以東、勞動東路以南、黎托路以西、曲塘路以北的一個地塊，總面積約212,483.03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土地尚未開發。現正進行若干現有佔用者的拆遷行動。土地的交付並不受餘下佔用者的拆遷所規限。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87,143,443.60元，須按以下方式由長沙雨花城建以現金支付予湖南卡森：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即就申請將土地轉讓予長沙雨花城建而向有關土地管理部門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之日起計6個工作日內之日期）向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43,571,721.80元；

(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再向湖南卡森支付人民幣141,571,721.80元；及

(3) 餘額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在有關土地管理部門就轉讓土地完成相關存檔及登記手續起計6個工作日內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湖南卡森與長沙雨花城建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專業估值師）對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之估值人民幣322,000,000元及將由長沙雨花城建支付之估計拆遷成本約人民幣23,472,345元而訂定。考慮到估計拆遷成本，出售事項之代價較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之市值折讓3.54%。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之條件為出售事項經股東於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以上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1)湖南卡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6個工作日內將長沙雨花城建已付湖南卡森之金額不計利息退還予長沙雨花城建；及(ii)長沙雨花城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6個工作日內交還向有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轉讓土地之一切有關文件予湖南卡森並（倘於有關土地管理部門就轉讓土地之存檔及登記程序尚未完成）向有關土地管理部門撤回轉讓土地之申請或（倘於有關土地管理部門就轉讓土地之存檔及登記程序已完成）安排土地轉讓回湖南卡森。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之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製造商。本集團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之業務以及物業發展。

雖然董事對湖南房地產市場之長遠潛力感到樂觀，然而鑒於近期經濟低迷，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現有製造業務及傢俱零售業務投資提供更多營運資金，以便提供穩定及理想回報，從而增進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投資價值。

經考慮上述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中國現行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儘管出售事項之代價較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之估值輕微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土地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1,0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結算日）總資產之約6.42%。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對土地所作估值為人民幣322,000,000元。土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716,000元，土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782,000元，包括土地攤銷、收購土地之開辦費用及行政開支，以及本集團向湖南卡森提供貸款之利息付款。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75%將歸屬本公司），乃參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減土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計算而得。該項估計收益並未計算將會或可能收取之任何中國利得稅。實際收益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土地之賬面淨值、出售事項將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以及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攤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釐定）而定。由於土地尚未開發，因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淨收益現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以點票方式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請　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人民幣1,89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0,700,000元減少42.8%。本集團的軟體傢俱銷售額下降52.8%，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573,900,00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16,000,000元。本集團傢俱皮革的外部銷售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61,300,000元上升3.6%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8,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皮革業務營業額減少21.9%。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踏足商住物業市場。由於住宅樓宇一部分單位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交付，故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賬目概未就此業務分部確認任何收入或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美國市場銷售額下降60.7%，美國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的比重下降至42.4%，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下降19.3個百分點。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歐洲市場銷售額下降11.7%，該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3.7%，而二零零七年為8.9%。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澳洲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13,700,000元，與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0,500,000元相比下降86.4%。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主要為傢俱皮革、汽車皮革以及精心設計的軟體傢俱，其營業額佔集團二零零八年總銷售額的41.6%。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毛利率為4.6%，較二零零七年年度減少4.4個百分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危機對世界各地的傢俱業務造成沉重打擊。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價格進一步因客戶而受壓，且於業內定價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調當時的銷售價。由於預計業務環境會轉壞、皮革及軟體傢俱需求減少以及市場需求減少令若干皮革種類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作出存貨減值人民幣86,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9,6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73,8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的虧損淨額則為人民幣194,1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人民幣389,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442,600,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0,900,000元減少8.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72.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為51.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5,4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名）。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審閱。

儘管市場存在不利條件，本集團仍致力改善其OEM業務表現及維持其作為國內領先皮革產品及軟體傢俱製造商的地位。為克服未來挑戰及把握潛在商機，本集團計劃實施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節約成本、優化管理、重組業務單元及獎勵計劃。董事相信此措施將全面削減本集團成本及經常開支。為開拓更多商機及提高利潤，本集團將實施一項綜合性業務整合計劃。董事相信此計劃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控制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

董事會堅信本集團在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方面擁有獨特優勢。本集團矢志在全球市場發掘更多OEM商機。

本集團已實施其零售連鎖店計劃，分別在杭州及大連以其自有品牌「卡森家居」開設兩間自營門店。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底收購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傢俱銷售的公司。連同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旗艦店，該等門店將按合理價格為國內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傢俱產品。本集團預期在傢俱零售市場建立強大自有品牌將需時兩至三年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將因此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江蘇省鹽城市中心一幅地盤面積約346,846.67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定作發展商業及住宅大廈之用。若干住宅大廈單位的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完成及交付。本集團自其客戶所收取的預售按金將於交付該等單位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收益。本集團亦於海南省博鰲以及湖南省長沙擁有土地。本集團將定期監察市場趨勢及評估此等土地之用途以取得盈利貢獻。

本集團明瞭新業務發展的風險，將確保該等新項目為股東帶來附加價值。

2. 債務

借貸

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1,119,083,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	1,110,337
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8,746
	1,119,083
分析為：	
有抵押	659,381
無抵押	459,702
	1,119,08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獲取本集團之借貸。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25,240
預付租賃款項	61,124
銀行存款	123,000
	609,364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土地並未用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知悉概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定期貸款（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變更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根據湖南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湖南卡森」，　貴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長沙市雨花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長沙雨花城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湖南卡森已同意出售及長沙雨花城建將購買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7,143,443.60元。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將市場價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可於現況下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 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等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潮鄉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正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金融市場持續動盪繼續導致世界資本市場及房地產市場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房地產市場流動資金水平較低及交易量大幅減少使定價水平及市場動力不明朗，連同普遍對房地產信心不足，導致持續對本地物業價格進行重新估值。在進行的多宗交易中，賣方較以前願意以折讓價出售而買方僅願意以折讓價購買。在此環境下，隨著市場中多種因素的博弈及組合，價格與價值正經歷較大波動時期。由於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價值的變化加快，導致估值結果變得更加不確定。交易之磋商期亦可能大大超出預期，並會反映物業的性質及規模。

吾等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有作日後發展用途的中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淨地狀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京珠高速以東勞動東路以南黎托路以西曲塘路以北的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座落着一些將要被拆除的房屋的地盤，面積約145,078.24平方米的地塊。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該物業計劃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511,401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40年期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商業用途，另獲授70年期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座落有房屋的物業目前由居民佔據，該等居民將在該物業開發前被重新安置。	322,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長沙市國土資源局與湖南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湖南卡森」，　貴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145,078.2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湖南卡森，年期分別為40年（於二零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商業用途及70年（於二零七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7,715,527元。

2. 根據長沙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8)地第04250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45,078.24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湖南卡森，年期分別為40年（於二零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商業用途及70年（於二零七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3. 根據長沙市國土資源局（「甲方」）與湖南卡森（「乙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拆遷賠償補充協議，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總拆遷費人民幣46,472,345.76元。誠如　貴集團所建議，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

4.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出售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為溢利淨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土地增值稅（稅率為增值金額的30%至60%）。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a. 湖南卡森為該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有權根據有關業權證所規定在指定土地使用年期內佔用、使用或合法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b. 根據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文件及經　貴集團所闡明，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並無被抵押或其他第三方產權負擔，亦無受訴訟、行政刑罰、查封、出售或其他爭議所規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朱張金	1,604,000	503,292,635 *(附註)*	504,896,635	43.39%
周小松	8,173,912	–	8,173,912	0.70%
張明發	1,980,000	–	1,980,000	0.17%

*附註：*503,292,635股由朱先生的全資實益擁有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

(2) ***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授出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所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朱張金	2.38	1,000,000	–	–	1,000,000	0.0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1,000,000	–	–	1,000,000	0.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周小松	2.38	1,000,000	–	–	1,000,000	0.0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1,000,000	–	–	1,000,000	0.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1.18	500,000	–	–	500,000	0.0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5,6*
	1.18	500,000	–	–	500,000	0.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5,6*
張明發	2.38	500,000	–	–	500,000	0.0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500,000	–	–	500,000	0.0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1.18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5,6*
	1.18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5,6*
陸運剛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1.18	300,000	–	–	300,000	0.0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5,6*
	1.18	300,000	–	–	300,000	0.03%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5,6*
周凡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1.18	300,000	–	–	300,000	0.0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5,6*
	1.18	300,000	–	–	300,000	0.03%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5,6*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行使。

5.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註銷、行使或失效。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股份數目	於聯營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朱張金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指之朱張金先生）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2]	實益擁有人	–	503,292,635	503,292,635	43.25%
Warburg Pincus &Co.[1]	控股公司權益	–	185,989,966	185,989,966	15.98%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1]	控股公司權益	–	185,989,966	185,989,966	15.9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1]	實益擁有人	–	90,120,988	90,120,988	7.74%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1]	實益擁有人	–	89,137,811	89,137,811	7.66%

附註：

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朱張金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朱張金先生為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3]	實際權益	2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75%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所訂立的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如下：

(i) 上海禾美傢俱有限公司（「禾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上海捷恩傢俱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以租金人民幣3,000,000元租賃禾美的物業資產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310,000元出售禾美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的意向函件；

(ii) 浙江卡森實業、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市華達紡織有限公司及Global Furniture Pty. Ltd.（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就以現

金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出售海寧家典傢俱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的協議；

(iii) 浙江卡森實業及Future Foam Asia Inc.（擁有海寧美景海綿有限公司50%權益的合資企業夥伴及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海寧美景海綿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協議；

(iv) 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海寧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浙江宏達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入股聯合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浙江卡森實業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333,400元收購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4.92%的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增資協議；

(v)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寧芝村皮業有限公司及Top Fortune Asia Pacific Limited（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兩位現有股東）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507,500元出售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的協議；

(vi) 智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市中遠房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532,550元收購鹽城市蘇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55%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vii)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复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62,372元收購瓊海博地置業有限公司99%的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

(viii)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成都立申實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361,5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11,338,500元收購成都隆騰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49.5%的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協議；

(ix)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市經緯皮革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海寧強業針紡織經營部、岳娜有限責任公司、海寧獵馬皮革服裝有限公司（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的三位現有股東）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6,923元出售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的5%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的協議；

(x) 本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朱張金先生就以代價人民幣209,002,021元收購智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xi)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市中遠房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1,001,654元收購鹽城市蘇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45%的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xi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海寧正揚貿易有限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前稱海寧高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合資企業之5%權益，而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及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同意承擔海寧正揚貿易有限公司於合資協議中之出資責任；

(xiii) 本公司五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海寧家美傢俱有限公司、海寧恒森傢俱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與海寧市斜橋鎮城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該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向海寧開發公司交出土地（補償金為人民幣503,498,885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xiv)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同意自Emporio Holdings Plc（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Sofas UK P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英鎊。Sofas UK Plc為一間在英格蘭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已承擔Sofas UK Plc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負債10,785,704英鎊；及

(xv) 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6. 重大逆轉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曾給予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當時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前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土地發出的估值報告）；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f) 協議；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就有關收購瓊海博地置業有限公司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出售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權益而刊發的通函；

(j)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智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於鹽城市蘇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權益而刊發的通函；

(k)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i)本公司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向海寧開發公司交出土地；及(ii)重續與Starcorp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

(l)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通函；及

(m) 本通函。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卡森置業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的代理人長沙市雨花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就出售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京珠高速以東、勞動東路以南、黎托路以西、曲塘路以北總面積約212,483.03平方米的地塊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彼等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錢江西路259號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